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631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臺中市私立頂揚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，立案證書併予註銷。

依據：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第2款規定及本市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3款情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班名：臺中市私立頂揚文理短期補習班
- 二、班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一段126號1-3樓
- 三、設立人：蔡敏君
- 四、註銷立案證書字號：98年11月4日府教社字第0980342356號
- 五、事由：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3個月而未備查，違反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第2款規定及本市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3、14款情事。

局長蔣偉民